联合国 S/2004/38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5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主的调查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预定在阿比让举行的示威游行所生事件的报告（见附件）。调查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至 28 日访问了阿比让。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供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4-34076 (C) 130504 130504

附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2004 年 3 月 25 日预定在阿比让举行的示威游行所引起的事件

2004 年 4 月 29 日，日内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3
A. 任命调查委员会的背景	1-3	3
B. 委员会的任务	4	3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5-7	3
D.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9	4
E. 其他调查	10-11	4
二. 委员会设立的背景	12-71	4
A. 科特迪瓦政治的不稳定	12-15	4
B. 2004 年 3 月 25 日前的事件	16-34	5
C. 2004 年 3 月 25 日及以后的事件	35-71	7
三. 结论	72-83	14
四. 建议	84-96	15

一. 导言

A. 任命调查委员会的背景

1. 委员会的任命和组成

1. 4 月 2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应洛朗·巴博总统和科特迪瓦民族和解政府总理赛义杜·迪亚拉先生以及《利纳-马库锡协定》所设监测委员会的请求，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调查 2004 年 3 月 25 日预定在阿比让举行的示威游行所引起的侵犯人权事件。

2. 按照秘书长的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贝尔蒂·拉姆查兰先生 2004 年 4 月 8 日决定设一独立的调查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雨林基金会主席（大赦国际执行委员会前任主席），意大利的弗兰卡·休托；佛得角国家人权委员会协调员，最高法院前任法官维拉·杜阿尔特；和布隆迪前任人权部长欧仁·宁多雷拉。

3. 除了代理高级专员任命的三名国际承认的专家之外，委员会还有一名法医专家 Anahi Ginarte 女士，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四名工作人员： Gianni Magazzeni 先生、Gilbert Bawara 先生、Modtsi Duchatellier 女士和 Aminata Monnet 女士。

B. 委员会的任务

4. 秘书长向人权专员办事处提出的要求中规定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 2004 年 3 月 25 日计划在阿比让举行的示威游行所涉侵犯人权事件。4 月 8 日代理高级专员宣布委员会的组成时规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对于计划的示威游行所涉暴行指控进行各方面的调查。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5. 委员会 4 月 15 日至 28 日访问阿比让。访问期间委员会会晤了数名官方谈判人员，包括巴博总统、迪亚拉总理和一些部长，国家军队的指挥官,(国家警察、宪兵和科特迪瓦国民军）以及所有政党的领导人。委员会还会晤了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尔贝·泰沃埃代日尔先生以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有关部门，法国领导的独角兽行动，以及各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大使和外交使团成员。此外，委员会又同有关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和妇女团体进行面谈。对于有关的政府机构，例如阿比让主要拘留中心以及各警署也进行了访问。

6. 应指出的是，委员会工作的初步阶段中，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连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科特迪瓦进行了高层访问。

7. 委员会要表示感谢巴博总统和民族和解政府，外交界，特别是所访问的各大使馆，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通过当地电话或电子邮件（委员会抵达阿比让时就

公布了这些联系方法）直接同委员会联系的人，或同委员会会面的人所提供的合作与协助。

D.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委员会在本报告中所述调查的主要资料来源是同目击者、事件的生存者、其他有第一手资料的个人和团体进行的大量会谈访问，各种证词、报告以及与委员会特定任务有关的陈述。这些人个别和/或同他们所信任的人一同接受访问；访问之前已向他们表明这些证词将予保密。

9. 这样的方法鼓励证人说出他们的亲身经历。有时在后继访谈中往往提供更多的细节，说明事件实际上如何发生的。有几个情况，受访者身上仍然留着疤痕，情绪也仍然受到震动。委员会在这些会谈访问中还收集到其他文件资料，包括照片、录音和录相带。应指出的是，一些目击证人可能害怕报复而不敢同委员会见面。

E. 其他调查

10. 阿比让因 3 月 25 日计划的示威游行而引起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民族和解政府、议会、警察和民间社会组织一致要求进行调查。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事件真相大白。

11. 政府或国际机构进行了或计划进行一些调查工作，其中包括议会委员会的调查、人权事务部的调查以及司法部即将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进行调查。许多国家人权组织和媒体也对这些事件进行了调查。司法问讯由检查官负责，他是追究责任的最重要人员，他已命令进行法医检查。

二. 委员会设立的背景

A. 科特迪瓦政治的不稳定

12. 2004 年 3 月 25 日计划的示威游行引起的暴力事件发生在科特迪瓦特别不稳定的政治环境中，民族和解政府各政治力量之间权力斗争不断，特别是鉴于 2005 年 10 月将要进行总统选举。这种权力斗争以各种方式在民间社会的社会力量和舆论之间进行，为的是争取人民的支持和扩大势力范围。一个例子就是本报告印发时各方面对于利纳-马库锡协定和第二项阿克拉协定执行的程度有各不相同的解释。

13. 上述情况使得和平与和解的工作更加困难。两年的冲突加深了政治分歧，使得大多数人口原已不利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更加恶化。冲突自 2002 年 9 月爆发，和平进程停顿，之后冲突所有各方进行着大量的违反人权行为，使得敌对情绪加深，给科特迪瓦境内居住的各不同社区之间造成新的紧张。

14. 此外，各邻国，如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最近发生的冲突促进了轻武器的扩散，前战斗员又返回科特迪瓦。尽管和平进程停顿，各主要政治势力有效地开始宣传，加紧争取权力的斗争。

15. 就在这种和平进程各当事方之间缺乏信任信心的状况下，科特迪瓦民主党于2004 年 3 月 4 日决定停止参加内阁会议，抗议政府体制和法制不能运行。随后又有六个党派：共和派联合会、科特迪瓦民主和平联盟、未来力量运动、科特迪瓦爱国运动、科特迪瓦大西部人民运动、正义与和平运动等加入科特迪瓦民主党组成一个新的政治联盟，称为七方集团，因而政治僵局更为加剧。七方集团的主要目标在于确保利纳-马库锡协定和第二项阿克拉协定的充分有效执行。

B. 2004 年 3 月 25 日前的事件

16. 3 月 17 日，七方集团发表了一项备忘录，表示了对共和国总统的不满，列出了为推动和平进程，应克服的一系列障碍和困难。当天，七方集团表示打算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组织一次游行，敦促全面无限制地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计划中的公众游行将向全国和世界舆论表明，赞成协定的人多于反对协定的人。游行还要揭露洛朗·巴博总统及其支持者蓄意制造障碍，为的是破坏民族和解政府正常有效地开展工作；这样就能协助一劳永逸地打破和平进程中的僵局。

17. 宣布游行的当天，2004 年 3 月 11 日在内阁会议上辩论的第 2004-210 号总统命令通过，并经总统签字颁布。命令禁止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举行公众游行。不过，命令允许政党在封闭空间举行集会。当局表示，政府不得不禁止公众示威，至少是暂时禁止，这是因为 2004 年 3 月 9 日一群“爱国青年”和巴博总统科特迪瓦人民阵线所谓成员袭击阿比让司法宫的治安官员；另外在 3 月 10 日，另有一群“爱国青年”企图驱赶下榻阿比让 Golf 饭店的部长和新军成员。

18. 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各方面开展了许多斡旋努力，其中包括秘书长、利纳－马库锡监测委员会、秘书长特别代表、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加纳总统约翰·库福尔、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甚至还有科特迪瓦传统部落酋长，为的是缓解紧张局势，呼吁七方集团和巴博总统力行克制，开展对话。

19. 尤其应指出，3 月 25 日，秘书长呼吁科特迪瓦政党领导人表现出政治家风度，按照巴博总统的允诺，进行建设性协商。3 月 22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敦促各政党通过谈判解决目前的政治危机。Tevoedjre 先生也指出，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但是不容忍出现政治动乱，直接造成破坏和恐怖泛滥。

20. 鉴于 2004 年 3 月初，科特迪瓦民主党退出政府会议以来政局更加紧张；要求组织公众示威，就是不负责任的行为；尤其因为已经禁止示威游行，缓解紧张，创造一种有利于立即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环境。令人遗憾的还有，有关政党拒绝让许许多多斡旋努力哪怕有一次缓解紧张，建立对话的机会。仍不清楚所

有有关政党为何不立即开展对话，讨论如何消除可能妨碍和平协定有效充分执行的障碍。

21. 然而，所有斡旋努力均告失败，当局的官方声明和公开讲话更少妥协，更多威胁。

22. 应指出，3 月 22 日，七方集团提交了一份“抱怨之声备忘录”，其中有他们自己对现今妨碍和平进程因素的解释。这可以是个能立即利用的机会，但不妨指出，3 月 29 日，巴博总统同七方集团联盟开展了一次对话，虽然仍计划在 3 月 25 日举行游行。

23. 3 月 22 日，巴博总统发布了调动国家武装部队的第 2004-236 号命令。可靠消息来源告诉委员会，这没有同总理迪亚拉协商，甚至没有告诉他，直到电视上宣布之后他才得知。

24. 鉴于七方集团仍决定举行示威游行，巴博总统 3 月 24 日要求召开一次总理、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国民警察、宪兵和科特迪瓦国民军首长会议，指示他们采取步骤，开展治安活动，消除任何威胁，制止任何类型的游行发生，甚至酝酿。

25. 计划在 3 月 25 日举行的游行得到广为宣传，一些人认为这是对总统和国家合法体制的严重挑战。委员会在会晤巴博总统及其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时得知，之所以决定调动国家武装部队，就是要压制示威，阻止其举行。

26. 如前所述，第 2004－210 号总统命令禁止公众示威游行。即将举行的游行示威将是对总统及其权威的公开挑战，有可能在各政党有效开展选举活动时造成若干政治后果。反对党将表示，他们能够调动大量的人。只是在 Abobo，就有 100 多万居民；这是阿比让市支持七方集团的大本营。示威游行若是成功，就将在视觉上使人认可这支选举力量，并可能把权力天平转向七方集团一边。调查委员会还指出，尽管一项总统命令禁止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举行公众抗议示威，2003 年 12 月，爱国青年还是在阿比让的法国军事基地（43rd BIMA）举行了示威。

27. 当局禁止 3 月 25 日的示威游行，并在此之前公开发表威胁性讲话，都有了更多的依据，因为人们担心预计属于新军的武装分子实际上可能企图混入游行队伍，对国家元首发动政变。

28. 国家最高当局表示，游行示威只是发动“阿比让之战”，借以推翻政府的借口。向委员会提出了海地最近的经验，说明人们担心在计划游行示威之后可能出现的情况。还表示，政府情报机构和外国情报机构都警告示威游行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组织者的真实目的。还有情报表明，两个邻国正在向反叛运动提供武器弹药，以便攻占阿比让。这样，人们就认为 3 月 25 日的事件是蓄谋已久，是对政府的最大威胁。

29. 鉴于游行示威会威胁政府和公共秩序，国家最高当局表示，即便没有禁止公众示威游行的命令，也不会允许或容忍计划中的游行。因此已经指示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以及治安部队的有关首长，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制止游行示威。在这方面，除在阿比让全市部署治安部队之外，还在首都 120 公里以外部署了政府军队，监视并防止反叛部队对阿比让进行任何渗透。还采取同样步骤，让海军监测外海局势。

30. 3 月 18 日，总统卫队长和总统治安组指挥官致函内政部长，命令把总统官邸周围地区作为“红区”，进入这一地区者，将被视为敌方战斗人员，格杀勿论。

31. 关于示威者配备武装,反叛人员准备袭击治安部队或推翻总统的说法,无法从独立来源核实；因为委员会没有收到这方面的确凿可靠证据。不过，委员会还是不能证明把传统上同政府军队并肩作战的西方解放阵线等武装人员可能从前线调回阿比让，协助治安部队制止计划游行的报告。

32. 不过，应指出，新军已经决定不参加阿比让的游行示威，而是在自己控制地区组织游行。

33. 根据调动国家武装部队的第 2004－236 号总统命令、3 月 24 日总统、总理、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以及国民警察、宪兵和科特迪瓦国民军有关首长会议的指示，城市周边许多地区，尤其是计划举行示威游行的地点，都部署了治安部队。阿比让一些地区已经禁止进出。这些部署是在 3 月 25 日凌晨完成的，有些地方是在 3 月 24 日完成的。

34. 各个方面的证人和证词都表明，尽管禁止公众示威游行，以及大量军人和治安部队存在，3 月 25 日早上，还是有人聚会，尤其是在被认为敌视巴博总统政府的阿比让市地区和郊区；其中主要有 Abobo， Anyama， Port Bouet2 和 Adjame。这些地方的居民大都是该国北方社区成员，或来自布基那法索、马里和尼日尔等邻国，或是被认为支持反对党的其他族裔成员。可靠的报告表明，其中一些地方确实出现了示威游行。

C. 2004 年 3 月 25 日及以后的事件

35. 如下文详述，2004 年 3 月 25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的事件是安全部队滥杀无辜平民。压倒性的证据表明，这些杀戮绝大多数是无端的，是对付示威者所不需要的。此外，情况也显示，有关行为是特别针对某些社区群体的，例如，来自该国北部或邻国(特别是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尼日尔)的个人遭到重大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酷刑、任意拘留和失踪，这些人与游行无多大关系或根本毫无关系。

36. 也必须要明确强调计划这一游行者的政治责任，他们不顾禁令和划分“红区”及调动和使用部队所造成的紧张气氛以及国家最高当局所作的声明。要求进行示

威的政治领导人肯定事先意识到游行太危险，他们没有参加。但是，无论如何，他们的政治责任与安全部队的行为以及它们所实施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是无法比拟的。

37. 部署的军队和安全部队的人数以及官员们和报界好战的调门，包括武装部队参谋长马西亚斯·杜埃将军 3 月 24 日发表声明说安全部队将对那些“根本不明事理者”予以应有的惩罚，这一切似乎均在让公众准备接受一次重大行动，这一行动实际酿成了示威者和安全部队行动所针对的群体的一个惨痛教训。

38. 实际上，尽管该游行被公开描述为对该国及其总统的重大安全挑战，且有些人可能确实这么看，但所有现有证据均表明，示威者没有给安全部队带来任何重大威胁，他们没有武装，没有所报道的来自北方的渗入或人们任何进行反国家起义的企图。可靠的目击者的叙述证实，实际上那些人决心冒险上街示威是为了挑战游行禁令，因为 2003 年 12 月爱国青年在上一次禁令期间进行游行没有发生什么事，同时他们也是为了显示公众对七方集团的政治支持。

39. 3 月 25 日上午，特别是 3 月 25 日和 26 日白天和夜晚发生的镇压和杀戮，其暴力程度与实际需要不相称，当时的情形根本不能说明有这样做的必要。在阿比让的某些地区，预先部署了坦克、装甲运兵车和火箭发射器。那些天调动了直升飞机和海军部队。数以千计的身着制服的男子和所谓的并行部队充当流动部队，他们使用吉普车、四轮驱动车以及重型装甲车，他们经常接受空中指令，并主要以上文所述社区群体为目标。

40. 尽管已经宣布了一个“红区”，但安全部队在游行前已部署在远离该区域的阿比让市内外地区，阻挡居民进出诸如 Abobo 等特别敏感区。它们用两天或可能更长时间开展自己的行动，不允许驻扎在科特迪瓦的国际部队或独立的国际观察员或报界进入，以记录所发生的事件。

41. 如下文细述，现有的所有证据均显示，3 月 25 日上午开始滥杀的最初射击是安全部队协调行动的结果。在阿比让外围的不同地点的许多目击证人一致的叙述均证实，安全部队在 3 月 25 日早晨即 6 时 15 分至 7 时之间，发射了催泪瓦斯，并使用实弹朝空中或直接向示威者射击。

42. 在安全部队开始行动前，那些成功上街者看到，尚无人开始游行或有任何威胁或挑衅行为。有报道称，在有些情况下，要示威者和安全部队进行了面对面的讨论。

43. 根据调查委员会依据收到的官方或其他文件所作的统计，至少 120 人被杀，274 人受伤，20 人失踪，这些文件载于本文件附件中。这些数字绝非最后数字。这些是调查委员会在现有的时间内就调查的这一困难部分能收集到的现有的最充分资料。在这一前提下，受害者中人数最多的来自 Abobo 地区：占死者的 63％、伤者或遭受酷刑者的 35％以及失踪者的 40％；受害者中人数第二多的来自 Anyama

地区：占死者的 10％；Koumassi 地区占伤者或遭受酷刑者的 13％；35％的失踪者来自 Anyama 地区。还应注意到，80％的受害人是男子，调查委员会无法证实任何关于强奸的指称或报道。

44. 同样清楚的是，那两天的许多杀戮不是在街上发生的，而是发生在要示威者甚或仅因其姓名、血统或社区群体而被安全部队视为目标的无辜平民的住所内。众所周知的情况是，甚至在 3 月 25 日之前的日子里，警察或其他安全官或并行部队会骚扰、试图抢劫或无证搜查和逮捕阿比让的民众。但是，从 3 月 23 日开始，这些活动大为加剧，促使了爆炸性局面的形成。委员会收到的可靠陈述表明，这些行动也是安全部队事先计划和指示的，后来伙同并行部队执行。

45. 所计划的游行是七方集团拟进行的政治声明，它因 3 月 11 日的法令而非法，因安全部队的动员而时机不当，即使示威者事先计划在“红区”的界限前停下，这是无疑的，但另一方也可能会加以利用，将此当作不可错失的给对方一个惨痛教训或算旧帐的机会。

46. 可靠的报告显示，治安部门及并行部队的领导层内都明白，将会使用武力；3 月 25 日会杀人。不能排除下列可能性：这一信息得以传到其他与政府有分歧的政治派别，包括那些不顾国内外要求推迟游行的呼吁而坚持要举行游行者的耳中，所以，无辜平民为科特迪瓦目前盛行的通往权力的暴力运动付出了最后代价。

47. 根据所收到的目击者陈述，也如警察局长的公开声明所示，安全部队在 3 月 25 日清晨已预先部署在阿比让的几个关键地区，如 Abobo、Adjame、Yopougon、Anyama 和 Kumassi。防卫结构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配有重型装备、坦克、装甲运兵车和火箭发射器的固定部队，以便将示威者限制在外围地区；由警察、宪兵和总统卫兵等特种部队充当的流动部队；以及作为总体防卫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武装部队。

48. 根据收到的七方集团组织者的陈述，事先告知要游行的示威者先在其社区较大的公共场地汇合，然后再前往阿比让高地“红区”。最后集合地点是刚好在该区之外的共和国广场。他们的想法是举行和平静坐。他们不打算越过或挑战红区。在城市外围的一些地区，要示威者被迫留在家中，无法与街上的其他示威者汇合。在其他地方，包括 Abobo 和 Adjame，示威者成功上街，并开始了在关键地点汇合的进程，以便进行预期的前往广场的游行。

49. 在诸如 Port Bouet 2(Yopougon)和 Abobo 等一些街区，直升飞机和地面的安全部队发射催泪瓦斯后不久，即清晨 6 时 15 分至 8 时 30 分之间开始了射击。由于催泪瓦斯、呐喊以及安全部队的射击，人群惊慌失措，杂乱无序。示威者担心送命，开始往家或其他较安全的地方跑。使用了直升飞机，从而得以指挥流动部队前往人群企图再次聚集的地方，加强了已经就位的地面安全部队的阵势。

50. 上午 6 时 15 分 Yopougon 地区发生了一件事，示威者正在街上聚集时，一些身着无肩章制服讲英语的男子驾驶一辆吉普车，威胁要杀死他们。几分钟之后，直升飞机开始在这一地区上空超低盘旋，以致示威者能看见一些黑人正在协助白人飞行员。直升飞机向人群发射催泪瓦斯。随着催泪瓦斯在街上的扩散，人群开始逃离。这些没有肩章的男子可能是并行部队成员，他们用吉普车挡住了道路，示威者无法逃离。同时，警察和宪兵官员到达现场，射击开始。目击者分不清谁在真正朝他们开枪：并行部队、警察还是宪兵。但是，上午 7 时左右几名示威者遭到枪击身亡。一辆路过的车子的司机救起一名受伤男子，准备将他送到附近的一家医院。路上，警察拦住并逮捕了他，并将受伤男子扔在路旁。

51. 在一个通往阿比让高地，离 Abobo 不太远的叫 Adjame 的地区，大约上午 10 时许，一群示威者被直升飞机发射的催泪瓦斯驱散。瓦斯在示威者中造成了混乱，他们开始朝不同的方向奔跑，或企图回家或去附近的房屋躲避。据报道，并行部队一名身着白色短袖圆领汗衫的成员，在三名警察的陪同下，朝逃离的示威者开枪。其中两人受伤，但由于红十字会提供的援助而得以幸存。

52. 这样，人们在街上、在院子里或在他们自己的家中被杀或受伤。尸体被安全部队的车辆或灵车拖走，送往阿比让地区的公共或私营陈尸所。根据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现在仍有 81 具尸体停留在太平间内。在撰写本报告时，国家法医病理学家已经在 Treichville 大学医院的太平间内进行了差不多 50 个尸体解剖。他说，已请法医病理学家们为 Anyama 太平间剩余的尸体做解剖。但是，现只有四名法医病理学家可用，所以，完成这项工作将需要更多时间，特别是他们又没有所有必要的设备。

53. 其他尸体可能已被运到另外的地方掩埋，可能是乱葬坑那样的地方。根据委员会得到目击者和其他消息来源的可靠叙述，据称在 N’Cotre 和 Akouedo 至少存在两个乱葬坑。然而这些指称必须得到独立核查，因为委员会在现有时间内无法这样做，尤其是鉴于可能的死亡人数（138），和据保守估计至少为 20 人的失踪人数。除了在停尸房的 81 具尸体外，目前还有大约 77 具身份不明的尸体。还应该指出，检察官已命令在解剖和法医报告完成之前，不要将 3 月 25 日和 26 日被害者的尸体归还其家属。目前私人和公共停尸房负责储存和保管死者尸体。

54. 受伤者则听其自便，或由其亲属、朋友或将其送往医院或提供急诊或急救的其他人照管。有报告说，有人在事发现场看到红十字会的人员和汽车，他们某些情况下参与救助受伤者。

使用直升机

55. 据武装部队总参谋长说，在 3 月 25 日和 26 日使用了直升机，以便从空中拍照，或协助紧急疏散人员。据不同目击者的可靠叙述，直升机既用来进行观察，也用来发射催泪瓦斯霰弹或向具体地点提供增援，从空中支持地面安全部队的机

动部队。据说有一次上午 10 时左右在 Bouet 港地区，直升机飞得很低，而当时该地区并没有示威者。许多目击者报告说，一架直升机在第一次飞过一家院子的上空后，又飞回来向人群射击，并投掷三枚爆炸装置，造成两人死亡，包括一名 12 岁的儿童，超过 15 人受伤。

两名警察在 Abobo 被残杀

56. 残杀两名警察的事件发生在 3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0 时左右，地点在 Abobo 称为 PK18 的地区。如上所述，这是 3 月 25 日安全部队作为特别目标的一个地区，那里对平民的屠杀实际上在该日早些时候就开始了。示威者在那里重新聚集，人数相当多，据可靠报道有 300 人或更多。某些示威者来自 Abobo 以北 Anyama 的方向，当时正在有秩序地向安全部队控制的一座名为“derriere pont”的桥梁前进。

57. 另一组向“derriere pont”进军的示威者开始焚烧汽车轮胎，并以威胁的姿态冲向警察部队，扔石块和其他物品，愤怒地高声控诉他们经常受到的警察的骚扰和敲诈勒索。驻扎在桥边的警察觉得受到两组示威者的夹击，于是两次冲天鸣枪并试图逃走。

58. 警察们藏进附近的几所小房子，愤怒的人群一直尾随他们到那里。三名警察进入一群小房子的里院并躲藏在一所小屋中。人群冲破房门，据目击者说，继续追逐这些警察。一名警察被带到屋外，遭到痛打，包括用大砍刀。他被丢在地上死去。第二名警察被一人搭救，该人拿走他的武器，把血倒在他的身上，然后告诉其他示威者他已经死了。第三名警察受到严刑拷打，直到他失去知觉。当人群离开也遭到肆意毁坏的房屋时，另一支警察小分队赶到现场营救。他们带走了两位受伤的警察，但特别安全警察留在了院子里。有些示威者看到特别安全警察的到来，又回到院子里，残杀了余下的那个警察。他们威胁要烧掉他的尸体及整个房屋。当一支警察小分队接近时，愤怒的人群最终逃离现场。委员会还收到关于人群在同一地区杀害另一名警察的可靠报告。

指挥系统

59. 出动国家武装部队和大量安全部队处理 2004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的事件，只能扰乱参与其事的各单位之间的协调。据可靠的消息来源称，这些部队并不遵循明确规定的指导原则和方式。指挥系统和通信系统的含糊不清只能助长滥用权力现象，尤其是因为指挥官没有能力对下属保持有效的控制。因此，在审查 3 月 25 日和 26 日事件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时，人们也必须牢记 3 月 22 日总统命令和 3 月 24 日会议期间给国家武装部队负责人的指示的影响。

60. 委员会很难阐明命令或指示在正规军内部以及它们与平行部队之间的实际执行情况。根据证词，那些日子在阿比让可能有成千上万的安全部队成员参加了行动。然而，应该指出，尽管官方的说法是军队应保持在警察和宪兵之后作为“第

三层”，主要起防卫作用，但据广泛报道，部署了直升飞机以及海军等其他单位。此外，应该指出，除了正式的指挥系统外，委员会反复收到可靠的报告，显示与安全部队协调和共谋行动的平行部队有单独的指挥和控制结构。

61. 然而，应该指出，巴博总统在 3 月 27 日公开讲话谴责游行的组织者，并指责他们应对其“无意义的行动”造成的死伤负责。他对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的忠诚及其行动表示感谢。

无授权的袭击、搜查和逮捕

法律依据

62.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众多没有任何既定法律依据的逮捕。《刑事诉讼法》规定，在犯罪发生后进行调查或现行犯的情况下，执法官员为核查某人的身份可将其逮捕或拘留。

63. 这类逮捕和拘留应严格遵守规则和程序，而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事件及其后的案件中，这些规则和程序根本没有得到尊重。的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从晚 9 点至早 4 点，绝对禁止在私宅中进行这种逮捕和拘留。然而，如有证据表明犯罪已经发生，则可经司法或行政当局授权例外进行搜查。除非出现某人犯罪被当场抓住的情况，否则执法官员应出示逮捕令，才能逮捕或拘留某人。

64. 根据委员会获得的材料和证词，2004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发生的逮捕和拘留是非法和任意的，因为没有向有关个人出示合法的逮捕令。在这些逮捕期间，受害者往往受到虐待，其私人物品被夺走，房屋被毁坏，在某些情况下，受害者遭到法外处决。此外，不断有报告表明拘留正在超过法律时限。至少有一次，警察没有对其先前开枪打伤的人提供援助，而是任其在警察局中流血至死（见下文第 66 段）。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类非法行为已成为普遍和系统的做法，尤其是在边缘街区，而官方声明却声称它们行之有理。

某些具体事例

65. 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之前的几个月中，这些现象在阿比让还是少见的。然而，从 3 月 24 日起，它们的数目增加了。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它大大增加了目标人口、包括反对党和社区团体的支持者或所谓的支持者的挫折感，加深了他们对警察和安全部队的仇恨。这些事情通常发生在深更半夜，往往有安全部队和平行部队的参与，或由平行部队本身执行。这些袭击的特点是恐吓、骚扰、敲诈勒索、虐待和酷刑、抢劫、非法拘留或逮捕、法外处决或即决处决。如上所述，有可靠和多次收到的报告表明，这些袭击在 3 月 23 日夜晚大量增加，在其后的夜晚甚至发生得更多。

66. 3月25日晚11时在Abobo的PK18发生了一起事件,六名住在同一居所的年轻人被警察和蒙面的特种部队或所谓的平行部队成员强行带走。警察说他们正在找“Enza”，并问他们是否参加了游行。年轻人说不知道谁是 Enza，并不愿说他们是否参加了游行。武装警察回答说“他们都是一路货”，并开始捣毁房屋。警察命令其中一名年轻人在屋外的院子里下跪，然后向他反复开枪射击。第二个人企图逃跑，但背部中弹，被带到警察局，但警察们任其流血，直至 3 月 26 日清晨5时死亡。另外四位年轻人在Plateau的中央警察局受到虐待和酷刑。他们目前仍在阿比让的 MACA 监狱中。国家警察局长在向委员会提供的一份书面文件中表示，那几个人要对杀害两名警察负责。但后来当这些人被带到检察官面前时，他们仅仅被指控参与了游行。委员会成员设法会晤了这四位囚犯，并被毫不含糊地告知他们3月25日整天呆在家里，甚至没有迈出家门一步。

67. 委员会还认为，没有授权的袭击、搜查和逮捕所产生的环境有助于自己行动或与安全部队共同行动的所谓的平行部队和民兵滥用权力。

平行部队

68. 平行部队是武装民兵。其中包括：“爱国青年”、 现更名为“民族解放军”的爱国和平组织、科特迪瓦学生学者联合会、领土武装部队和/或反恐怖部队、以及解放全科特迪瓦爱国者联盟。这些组织虽然并不正式隶属武装部队或安全部门，但是它们通常为警察和宪兵的工作提供支持，并往往成为二者的替代物。但这些组织有可能保持一定的独立于正规机构之外的自主性，其中一些组织也可能具有最低程度的政治领导能力。

69. 这些组织的资金和武装大多数来自于安全部队，后者向它们提供总体上的指导或者直接发号施令。根据许多陈述和证词，平行部队所得到的这种支持来自于总统府。平行部队通常下身着军裤，上身着白色或彩色T恤衫。他们在Yopougon街区及附件地带设有训练基地，包括“方宫”和Azito基地。这些组织的成员多为科特迪瓦的无业青年。正如前文所述，在上一次禁止游行示威期间，这些组织被允许于2003年12月进行了一次游行。

70. 2004年4月1日，内政部长发表如下讲话：“已经有若干可信证人提供证词表明，一些身着军装，手持自动手枪和/或卡拉奇尼科夫式冲锋枪的人，乘 4×4 汽车、奔驰车以及“盖篷车”夜行进入某些街区进行恐怖活动，对群众犯下各种暴行，窃取财物，甚至闯入民宅进行绑架。根据收到的情报，此事千真万确，不容置疑。”

71. 在上述情况下被绑架的人有的后来竟然出现在官方设立的拘留所中。另外，令人惊愕的是，竟然无法以上述罪行逮捕或起诉所谓的平行部队的任何人员。这种趋势表明，所谓的平行部队同安全部门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三. 结论

72. 3 月 25 日和 26 日所发生的事件，是对无辜平民的滥杀和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游行成了安全部队，即警察、宪兵、陆军、特种兵以及所谓的平行部队采取行动的借口。事实表明，这是在国家最高当局的指示和领导下经过精心策划并蓄意进行的行动。这是根据目击证人和幸存者的陈述以及 2004 年 4 月 15 日至 28 日期间在阿比让搜集到的确凿证据而得出的结论。

73. 必须了解科特迪瓦脆弱的政治制度以及各派经常暴力争权的大背景,才能认清有关事件。这些事件仅是科特迪瓦目前以暴力进行政治对话的局势的几个例子而已。要将该国带出目前的危机并建立法治和树立对人权的尊重，就必须立刻结束暴力循环和有罪不罚现象。而法治和尊重人权，对长期和平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成功来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74. 还必须强调那些无视禁令、不顾划定“红区”造成的紧张气氛而组织游行并动用军队的人的政治责任。不过，不可将这种政治责任与安全部队应为其行为承担的责任混为一谈。

75. 虽然这一游行被宣传为、甚至被一些人认为是对国家及总统的一大挑战，但是所有可获得的证据都表明，示威游行者并没有对安全部队造成严重威胁，而 3 月 25 日上午，特别是 3 月 25 日和 26 日的白天及晚上发生的镇压和杀戮的暴力程度同当时的局势不相称，而且其针对的主要是在科特迪瓦工作的反对党支持者或假定支持者的社区群体。

76. 虽然划定了“红区”，并宣布，任何人未经许可进入红区，都将被当作敌方战斗人员而当场击毙，但安全部队在游行发生之前就已经在有关事件发生的地带，即阿比让的周围一带部署完毕，据称还封锁了居民的进出路口，并在这里进行了两天、甚至更长时间的活动，而驻在科特迪瓦的国际军事部队以及独立国际观察家被隔在外面。

77. 所有可获得的证据均表明，3 月 25 日上午引发爆炸性局势的最初枪击事件，是安全部队协调行动的结果，枪击造成了 100 多平民的死亡。许多杀戮并不是发生在街道上而是在被安全部队当作目标的准备上街游行示威的人、甚至是无辜平民家中发生的。又据一些可信的报告，可能有 20 多人失踪，他们的家人由于恐惧而不敢向有关部门报告他们失踪的消息。

78. 两名警察被杀的事件导致了街上紧张局势恶化，此事看似警察采取强硬反应的理由，但实际上发生在安全部队开始向人群开枪的两三个小时之后。因此，这两天中发生的大多数侵犯人权的行为都具有大屠杀的特点，安全部队以及同安全部队协调或联合行动的平行部队一再犯下即决处决、酷刑、致使失踪、任意拘留等罪行。

79. 已获得的证据显示，目前仍在停尸房等待解剖的绝大多数尸体都有枪伤。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可能至少有两个乱葬坑，委员会已经收到了关于这两个乱葬坑具体地点的情报。委员会尚未能独立核实这些乱葬坑的大小，应对此作进一步调查。一些关键证人指控说，一些尸体已被偷偷从停尸房运走，以减少官方提供的与游行示威有关的死亡人数，对此，委员会同样无法核实。但鉴于没有负责看管尸体的司法机构，这样的事是有可能发生的。

80. 尽管游行的前一天晚上已公布了参与行动的安全部门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器的命令，但是部队的指挥系统显然没有遵照该命令。该命令也没有影响平行部队的暴力行为。委员会收到的报告称，在军事和安全行动中，特别是在据说同样接受了反恐训练的平行部队中雇佣了外国专家，这种可能性也不能排除。

81. 另外，委员会相信，自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发生的其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必须受到调查，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这将有利于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

82. 总的来说，必须强调，科特迪瓦目前的各种问题不能通过政变、暴力或继续采用大规模侵犯人权而不受惩罚的做法来应对和解决，而应通过进行政治对话、维持稳定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来应对和解决。另外，还应降低财富分配不均的程度、减少对一些社群的蓄意排斥现象以及降低文盲率。而大量的文盲，特别是许多失业的文盲青年的存在，是不容忍行为和极端主义的温床。因此，要更好地理解有关事件，就必须看到科特迪瓦自 1990 年代早期以来的现实情况以及与善政和法治有关的诸多问题，如选举、政党、民族特征以及土地保有权问题。

83. 还应认识的关键一点是,科特迪瓦问题涉及次区域的因素，而且各民族分布杂居在各国境内，关系错综复杂。认识了这一点，才能理解为什么在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通过联科行动加大力度，为和平努力的成功提供更有利条件的时候，科特迪瓦却发生了上述现象。而这些和平努力对于该国树立对人权的尊重、建立法治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四. 建议

84. 应进行面向独立法院的刑事调查，以起诉应对 3 月 25 日和 26 日滥杀无辜行为负责者，即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内部涉案的特种部队以及所谓平行部队的指挥官。

85. 这些部队中可能参与指挥和计划 3 月 25 日和 26 日滥杀无辜行为的任何其他人也应受起诉和（或）纪律处分。应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设想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获得的证据和调查结果进行此项工作。

86. 国际调查委员会必须迅速建立并获得适当经费和资源，其任务是调查关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科特迪瓦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人权事件的所有指控。

87. 国家最高当局对3月份这几天犯下的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承担个人责任是恢复对国家机构的信任的关键，这必须是国际社会，尤其是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框架内处理的优先事项。

88. 鉴于3月25日和26日发生的事件,国际社会不妨考虑进一步加强联科行动的各种途径,以便联科行动能够更好地履行安全理事会2004年2月27日第1528(2004)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第6段赋予的任务。

89. 尤其是在本报告公开发表后，国际社会必须考虑扩大联科行动的任务，切实保护目睹3月25日滥杀行为的证人、特别是向委员会提供用于编写本报告的机密宝贵情报的个人和群体，并切实保护滥杀行为受害者的亲属、失踪人员家属和幸存者。

90. 更广泛而言，国际社会应优先注意以下关键领域：

(a) 通过国际警察人员提供支助等途径，改革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对其进行关于国际人权法准则以及动用武力和火器最低标准规则方面的训练。此种改革的一项基准是根据人权高专办的执法人员手册通过新的长期规则；

(b) 仍通过培训途径改革和加强司法机构，以便根据人权高专办为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编写的手册，确保适当程序及该专业群体秉公独立行事；

(c) 可设想成立有国际法官参加的混合人权法庭，受权起诉过去发生的所有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包括2004年3月25日之前犯下的此类事件；

(d) 在联合国支助下并考虑到过去数年该领域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设立科特迪瓦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e) 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在吸收所有族裔群体参加的情况下改组武装部队并对其进行改革；

(f) 解散包括所谓的平行部队在内的所有武装集团并解除其武装，同时适当考虑能否将这些部队的成员纳入该国正规安全结构，但以这些部队成员接受关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再培训并遵守这些法律为前提；

(g) 旨在减少失业和赤贫、调动该国经济潜力的速效经济方案；

(h) 以最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青年和少数民族群体为对象的特别发展项目，作为减少该国暴力和冲突根本原因的战略的一部分；

(i) 紧急设立联合国广播电台，加强联合国在科特迪瓦的新闻、媒体、教育和培训活动，尤其是有关人权问题的活动，以鼓励该国形成所有社区团体相互尊重和容忍的风气；

(j) 确保更有效地保护阿比让所有个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国际社会为创造更有利于在 2005 年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环境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

(k) 必须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努力追查幸存和失踪人员并帮助他们实现家庭团聚。

91. 国际社会还应向科特迪瓦全国和解政府提供财政援助，以确保充分补偿滥杀行为受害者的家人和在上述事件中财产被毁或遭受破坏的人。

92. 在这方面，应优先向全国和解政府提供旨在建立和强化全国人权保护制度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尤其是根据巴黎原则发展一种有效和独立的科特迪瓦全国人权制度，并创造一种人权文化。

93. 还应敦促科特迪瓦政府立即停止夜间逮捕和搜查。

94. 现已查实存在民兵和所谓的平行部队，因此共和国总统和全国和解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制止它们活动。

95. 鉴于过去数年科特迪瓦一再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国际社会还不妨考虑是否有必要设立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人权机制（留驻该国的特别报告员或独立专家），其任务可包括：报告（同时也向大会报告）科特迪瓦在有效执行国际人权准则、将这些准则化为国家一级的措施以及结束有罪不罚和确保法治诸方面的进展情况。

96. 科特迪瓦正处于十字路口：为了在该国以及该次区域实现和平，绝对必须确立这样一项原则，即暴力再也不能产生政治利益，绝不能奖励暴力。尊重他人——包括政治对手——的权利必须成为希望领导该国走向稳定、团结和繁荣的所有人士的试金石。只有通过他们在国家最高级别作出的榜样和承诺，才能防止 3 月 25 日和 26 日事件再次发生。